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1-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朱志良副校長等 58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李振宇老師指導學生姚竣文執行 110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特頒發予老師獎牌一面、學生獎狀一紙及獎金 2 萬元。恭喜獲獎同學及李教授！
- 二、學期漸入尾聲，在本校 53 週年校慶之際，學校舉辦許多校慶系列活動：11 月 30 日(星期三)將於 N 棟音樂廳舉行「2022 年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暨校友歌唱大賽」決賽；12 月 3 日(星期六)與 12 月 4 日(星期日)為本校「第 33 屆南臺汽機車大展」，去年因 COVID-19 疫情關係停辦一年，今年續辦。請各位主管同仁踴躍參與校慶系列活動。
- 三、感謝大家在這學期對招生工作之付出，林副校長提及本校今年研究所報考情況比去年進步，顯示學校辦學更受肯定，系主任與老師在鼓勵學生報名本校碩博士班之工作上也更為積極，期望招生工作在少子女化衝擊下，本校能憑藉努力順利渡過難關。學校制度面之相關工作應再繼續努力，讓招生與教學工作能更穩定發展。學生於招生入學時進入本校，經過四年的學習，一直到畢業進入社會就業，學校可以如何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準備好與就業銜接，研產處職涯發展組扮演重要角色，在少子女化競爭之下，畢業後學生就業的競爭情況也會進而影響本校招生；因此，學生一進來本校就讀之教務工作，接著於在學期間各系所之教學工作，至畢業前之職涯輔導工作，是一條龍的學習與輔導機制。藉此機會向大家報告，未來研產處推動各式職涯輔導相關措施，請各單位加以配合協助，讓學生於畢業前後之銜接工作上得以獲得進一步發展，讓本校更為永續經營。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1 年 11 月 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招生第 4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1 年 11 月 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招生第 4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EMBA 甄試入學(書面資料第 10 至 11 頁)

1.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報名至 11 月 25 日截止。**統計至 11 月 23 日(三)**

**下午 5 點止**之總報名人數計 151 位，本校學生報名人數計 121 位。

2.EMBA 報名人數統計至 **11 月 23 日(三)下午 5 點止**，共計 13 位，本校學生報名人數計 1 位，報名日期至 111 年 12 月 2 日(五)12:00 止(繳費至 12 月 1 日(四)12:00 止)，請 EMBA 及各單位能多協助宣傳。

3.甄試入學面試/筆試、放榜及報到時間如下所示。(書面資料第 11 頁)

4.112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報名時間預計於明年 2 月中，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提早準備相關招生事宜。

(二)107 至 110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分析

1.日間部分析

(1)107 至 110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各學期休退學人數統計如表 3 所示，並說明如下：

A.110 學年度日間部第二學期各學制之休學率以碩博士班(日)最高(5.89%)，五專部(2.57%)次之，最低大學部(日)(0.95%)。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學率則以碩博士班(日)較多(4.49%)，五專部次之(2.85%)，大學部(日)最低(2.02%)，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制退學比序相同，如表 3(書面資料第 12 頁)所示。

B.另外，107 至 110 學年度日間部全校休學率、退學率變化，則如圖 1(書面資料第 13 頁)所示。其中，107 至 110 學年度休學人數與休學率略為持平，107 至 108 學年度起之退學人數與休學率較前學年度略為增加，但 109 至 110 學年度退學人數與退學率增加幅度較大。

**(2)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大學部(日)休退學原因統計如表 4 所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大學部(日)休學人數共有 189 位、退學人數共有 398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4(書面資料第 13 至 14 頁)。其中休學原因依序(前三個)為因工作需求 55 位，因志願不合 36 位，因學業成績不佳 19 位占大多數；退學原因依序(前三個)為因志趣不合 211 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90 位，因逾期未註冊 46 位占大多數。這次退學人數較多是因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核准本校修改學則，將日夜間部修業年限從 2 年延長至 4 年，從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適用，故在 109 學年度起出現因滿 4 年而休學逾期未復學的累積人數，致使 110 學年度退學人數增加。

**(3)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大學部(日)休退學原因統計如表 5 所示：**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大學部(日)休學人數共有 114 位、退學人數共有 251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5(書面資料第 14 至 15 頁)。其中休學原因依序(前三個)為因志趣不合為 34 位，因工作需求 24 位，因傷病 19 位占大多數；退學原因依序(前三個)為因志趣不合 90 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60 位，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44 位占大多數。

## **2.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日)退學分析**

**(1)107 至 109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日)各學期人數統計如表所示，並說明如下：**

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07 至 109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日)之退學人數如表 6(書面資料第 15 至 16 頁)所示，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學率以崑山科技大學(6.33%)最高，正修科技大學(4.84%)次之，南臺科技大學(2.78%)最低。

綜觀 107 至 109 學年度本校退學率為 8 校中最低，107 至 109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日)退學率變化，如圖 2(書面資料第 16 頁)所示。

### 3.進修部分析

(1)107 至 110 學年度夜間部各學制各學期休退學人數統計如表 7 所示，並說明如下：

A.110 學年度進修部第一、二學期各學制休學率均以碩專班最高(10.29%、3.91%)，大學部(夜)次之(3.53%、2.27%)。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學率則以大學部(夜) (7.69%)較高，碩專班(6.09%)次之；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學率則以大學部(夜)較多(4.18%)，碩專班(2.57%)次之，如表 7(書面資料第 17 頁)所示。

B.另外，107 至 110 學年度進修部全校休學率、退學率變化，則如圖 3(書面資料第 17 頁)所示。如與前一學年相較，休學人數與休學率略為減少，但退學人數與退學率則略為增加。

(2)110 學年度進修部大學部第一學期休退學原因統計如表 8 所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學人數共有 118 位、退學人數共有 280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8。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學原因依序(前三個)為因工作需求 68 位，因兵役 12 位，因經濟困難 11 位占大多數；其退學原因依序(前三項)為：因逾期未註冊均為 87 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79 位、因志趣不合 72 位。由數據可知因工作是進修部學生休學最主要的因素，而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是進修部學生退學最主要的因素，各占總退學人數之 59.29%，究其可能原因包括學生因工作因素一旦離開學校學習就難復學返校繼續就讀。

(3)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如表 9 所示：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大學部休學人數共有 71 位、退學人數共有 140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9。因工作需要仍是造成學生休學最大因素，而因逾期未註冊、因休學逾期未復學亦仍是造成進修部學生退學最大因素。

#### 4.改善策略

##### (1)針對減少休退學部分：

- A.本校轉系相當具有彈性，目前轉系標準按各系組班級人數與缺額按申請轉系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審議，請系主任與導師，可於輔導學生時告知。
- B.建議導師與班上學生互動時，藉此觀察學生平時的表現或異狀，再輔以學生之缺曠紀錄及 2/3 學業成績預警等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適時予以輔導，或轉介至系主任處進行輔導，來降低學生休退學的可能。
- C.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安定就學基金及各項獎助學金，提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弱勢學生申請，導師若發現上述情況經濟不利學生請協助輔導學生申請，讓學生能安心在校繼續學習，透過教育力量讓弱勢學生有機會創新自己，迎向更美好的未來。

##### (2)針對增加轉學生部分

請各班導師或系主任或任課教師，於辦理轉學考期間，能於班級宣導轉學考資訊或本校優勢，請本校學生告知其就讀他校的原高職同學前來報名本校轉學考，期能利用同學影響同學的方式，增加本校轉學人數。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相關數據資料提供予各系所參考。**

##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2022 年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暨校友歌唱大賽已於 11 月 14 日、15 日辦理初賽，分別選出教職員工暨校友組 12 名，學生組 20 名進入決賽。11 月 30 日(三)13:00-17:30 於 N 棟音樂廳辦理決賽。敬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共襄盛舉！

(二)53 周年校慶典禮出席代表將由日四技一年級各班推派 10 員(導師 1 員及上午未參加運動會項目之學生)進入三連堂參加，上週已請各班回傳與會名單，後續將與體育中心核對比賽人員。

(三)本學期本校學生餐廳和美食街櫃位，榮獲臺南市衛生優良店優級認證共 7 家，低碳餐廳認證共 6 家。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報告，各項宣導事項請各單位妥為配合辦理。**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S 棟外牆整修工程」：目前進行西側外牆水泥粉刷、南側中庭防水及石頭漆底漆塗布、一樓走廊油漆工項批土作業；整體工程預定 112 年 2 月開學前完工。

2. 「行動電信中心環境建置」：目前進行展示牆、展示圓桌等木作、配線及油漆工項；預定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二)停電預告：訂於 112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全校分批停電辦理高壓電氣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停電區域及停電時間如下：

1.區域一 【上午】

(1)棟別：A、B、C、D、F、I、J、K、L、N、P、Q、R、S、T、V、W、X、Y(三連堂)、水資源回收中心、水力加工坊、大門警衛室、G、H3(第三宿舍)、M、Z(西淮館)、後門警衛室。

(2)停電時間：08:00 至 12:00。

2.區域二 【下午】

(1)棟別：E、U、H1(第一宿舍)、H2、H6(第六宿舍)、O 棟(高齡福祉大樓)。

(2)停電時間：13:00 至 17:00。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

為幫助學生探索自身興趣，提早規劃職涯發展方向，研產處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合作，於大一新生入學時實施 UCAN 測驗，本學期應測人數共 2,987 人，實測人數為 2,397 人，未施測人數為 590 人，截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止填答率為 80.25%，本處擬針對未填答同學持續進行追蹤並彙整相關統計資料，完成後將成果報告提供各系所，做為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之參據。

## **(二)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 111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本校共計兩個創業團隊獲得第一階段補助(創業獎金共 100 萬元)，其中「觸覺科技有限公司」更獲選為績優團隊，再獲頒獎勵金 30 萬，今年度獲獎之 U-start 績優團隊，已於 11 月 18 日「U-start 計畫暨原漾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展」中接受表揚，全國僅三所私立科大獲此殊榮，殊為不易，顯見本校近年透過創業實務微學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計畫)、校園創業競賽的深化扎根，已成功建構「創意—創新—創業」之三創學習風氣。

2.111 年度【南臺盃】校園三創競賽預計於 12 月 7 日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共計 104 隊 366 人參賽，各系報名情形如下：

(1)各類組報名隊數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22。

(2)各系所參賽隊數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12 至 12 頁。

(3)團隊指導老師均可獲得指導證明乙紙，入圍決賽之團隊指導老師可獲得優勝證明乙紙。

## **(三)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本校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全校類」補助，研產處及各系所積極推廣學生職涯輔導觀念及實施職涯導師制度，協助學生增加職場就業力，112 年計畫已於 10 月 27 日完成線上申請提案，本校通過初審，預定於 11 月 29 日參加決選簡報。

## **(四)打造就業與創業培育空間**

為提供本校學生完善就業與創業資源，研產處職創組於每年 3-6 月及 9-11 月定期舉辦實習說明會、職涯講座、職涯探索、履歷健診等活動增強學生就業力，另為培育本校創業團隊提供完整創業教育課程，在培訓學生外並提供學生校園空間進駐，提升學生後續成功創業之勢，目前於 L 棟 5 樓打造專屬職輔與創創培育空間，提供學生諮詢與討論

空間(507 創業團隊進駐空間與顧問諮詢室、508 創創上課空間、511 共用會議室)。

#### (五)勞動部就業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計畫

本校執行勞動部 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核定通過件數 13 件(就業學程：休閒系、行流系、企管系、幼保系、多樂系、高福系、應英系共 7 件)、(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行流系 1 件、休閒系 2 件、餐旅系 1 件、幼保系 2 件)，補助款總計 812 萬 5 仟元。112 學年度計畫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徵件，擬請各系所提前規劃，並踴躍提出申請。

主席裁示：(一)近年來在各單位之協助配合下，校內執行許多空間的整合

，例如：W 棟整合為數位設計學院；L 棟整合為行政大樓；L 棟 4 樓、5 樓部份空間將規劃為就業與創業培育空間，落實學生創業教育；H2 棟改建為第二宿舍，並新增 120 床位；分散於學校各地之社團空間，整合至 G 棟為社團大樓；通識教育中心及各項亮點場域整合於 M 棟，為本校大通識教育中心。各項空間整合工作皆感謝各相關單位之協助與配合，讓校園能有更寬敞舒適之空間得以運用。

(二)本校創業空間規劃之方向，已經從提供廠商創業支援與服務，以及輔導廠商轉型之育成中心，回歸以教育學生為本質之創業教育，創業教育之課程如能扎實做好，學生於學期間則有相對之基礎概念，將來學生至業界工作，有了基本的工作經驗與資金後，再將學校所學運用於創業上，將對學生有實質之幫助。

(三)國家電腦考場成立時，吳新興委員建議本校，在職涯輔導上可以鼓勵本校學生報考公職人員考試。如本校有逐步之規劃，鼓勵在校學生報考公職考試不無可能，建議各系所若能鎖定部份相符專業、適合同學報考之公職考試，並妥善規劃研習主軸、開辦相關的系列課程、輔導學生上課、密集培養有興趣之學生參加考試，對學生是



很好之鼓勵，也讓學生於在校期間能有目標的準備公職人員考試，亦是一項新的學習管道與未來就業之方向。建議研產處可與各系所研議規劃，鎖定特定類別的公職考試類科，並輔導有興趣之同學報考，將來亦可列入本校之招生績效，亦是一項新的亮點，值得本校開創。

## 五、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108-111 學年度上學期專兼任教師統計表

#### 1.專任教師統計表(書面資料第 25 頁)

111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人數計有507人。

(含專業技術人員10人及專案教師3人)。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者計有462人，佔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為91.12%。

具博士學位者計有435人，佔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為85.80%。

#### 2.兼任教師統計表(書面資料第 26 頁)

主席裁示：(一)感謝人事室之彙整報告。

(二)在少子女化趨勢之影響，學校總人數也稍受影響些微下滑，請各系所於聘用教師時，應考量各系所目前之學生人數，來規劃系上之兼任教師聘用人數。

## 六、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數位學習平台教師教材上網率

1.計網中心已於 9/19 發信通知所有老師進行教材上網作業，10/25 第一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85.98%，並將相關資料 email 給各系主任，請系主任協助告知教師進行教材上網，11/22 第二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90.54%。

2.查詢各系【教材上網率】網址：

<https://flipclass.stust.edu.tw/report/item/18?oldTermId=14&termId=20&divId=298>

3.本學期課程教材上網各系比例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27 至 28 頁)，數據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

主席裁示：感謝計網中心之報告。數位學習平台教師教材上網率之統計數據資料提供予各系所參考，請有待加強之系所再繼

續努力。

七、體育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南臺科技大學 53 週年校慶運動會各系報名狀況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30 頁)所示。

- 1.運動會報名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1,012 人次(大隊接力人次不包含在內)。
- 2.大隊接力男生組共 18 隊，女生組共 13 隊，共計 751 人。
- 3.體育教育中心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三)下午 12:30 辦理運動會賽前技術會議(地點：F306)，請各系主任協助提醒系學會同學參與。
- 4.運動會預演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四)下午 3:00，集合地點為學校運動場(各單位掌旗手參加)，也請各系主任協助提醒系學會同學參與。

主席裁示：(一)感謝體育教育中心之報告。部份系所報名參賽之人數過少，請系主任於報名截止日前，提早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

(二)請各系所主任及教師於校慶運動會當天踴躍至現場幫參加競賽之師生加油打氣，參與運動會是各系所及行政單位顯示向心力與凝聚力之展現，感謝體育教育中心對校慶運動會之努力。未來也希望學校能繼續辦理校慶運動大會，也請各系所踴躍參與。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00 分。

敬陳

校長

## 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成績優秀之高中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11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優秀學生，凡錄取本校，以參加「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中加總最優4科之原始級分為原始總級分（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為採計標準，發給申請入學獎學金。獎學金核獎方式如下：
  - (一)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56 級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51~55 級分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
  - (三)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45~50 級分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最優 4 科如包含數學 A 及數學 B，則以申請系組學測成績採計之數學考科為準；若申請之系組學測成績未採計數學科，則以高分之數學考科成績為準，即數 A 或數 B 僅採計 1 科。

獎學金總金額以 5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 (一) 比較獎學金金額，金額高者優先獲得。
  - (二) 比較原始總級分，總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三)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國文、數學三科成績，加總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四)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五)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六)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依前兩項規定而無法獲取獎學金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三、申請入學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 (二) 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
  - (三) 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 (四)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 四、對申請入學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 年 12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加四技日間部招生成績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學生，凡錄取本校並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依其優待加分比例發給獎學金。
  - (一)錄取本校電子工程系或餐旅管理系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達 25% 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二)錄取本校其他系，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達 30% 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三、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學生，凡錄取本校且登記分發原始總分數（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符合下表各項條件之一者，發給下表中對應之獎學金：

| 群(類)別         | 領取獎學金條件                      | 獎學金金額<br>(新臺幣) |
|---------------|------------------------------|----------------|
| 機械群           |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 100 萬元         |
| 電機與電子群<br>電機類 |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 100 萬元         |
| 電機與電子群<br>資電類 |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 100 萬元         |
| 化工群           |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 100 萬元         |
| 商管群           |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 100 萬元         |
| 設計群           |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工業設計組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 100 萬元         |
| 外語群英語類        | 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    | 100 萬元         |

- 四、第二點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分 4 學年平均發給。
  - (二)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3 週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年之獎學金；其餘各學年則須前一學年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獎者，才能繼續領取該學年獎學金。
  - (四)休學或退學者，該學年及爾後各學年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年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年之獎學金已領取但該學年未獲全國性以上競賽獎項者，則必須退回當學年已領之獎學金。

前項所稱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代表本校參加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名義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

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第三款所稱獲獎者不含入圍獎，但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

五、第三點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頒發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

(一)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二)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三)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四) 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合於第三點規定而無法領取獎學金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六、第三點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 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二) 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

(三) 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符合第四點及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者，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四)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七、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